**四川省2025年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考试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四川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8月**

1. **比选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四川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款规定的条件；

3.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比选采购费用**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报价**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6.2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6.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6.5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6.5.1 响应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一份。响应文件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

 6.5.2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6.5.3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6.5.4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地址；

采购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6.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7.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7.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6号2－12办公室 。

7.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按其他递交方式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

**8. 评审**

比选小组组建及评审按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9. 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二）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四）成交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成交候选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0.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

11.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二章 服务商务、技术条件说明**

**1. 服务内容**

（一）为盲人考生提供24小时全程人员陪护服务、购买意外保险，确保考生考试期间的人身安全。

（二）为考生提供在集散地报到、撤离期间的人员指引、食宿、接送站等服务，保障考生的衣食住用行。

（三）负责考试期间考生及工作人员疫情防护工作。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12.4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上述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 比选小组的组建**

比选小组成员按采购人内控制度组建。

**2. 比选程序**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2）详细评审；

（3）推荐成交候选人；

（4）形成比选报告。

**3. 初步审查**

3.1比选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当供应商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或经过比选小组质询后，理由不足采信的，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2参选人资格条件如下：

3.2.1主体资格：本项目要求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3.2.2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2.3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参选人自2020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出现连续亏损或资本不抵债的情况（参选人成立时间为2020年以后的，按照成立之日起计）。

3.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3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3.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3.3.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3.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5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3.3.6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3.3.7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3.3.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3.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填写“是”或“否”）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参选人资格 | 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参选人资格 |  |
| 3 | 信誉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款规定的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3.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主要为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若响应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3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4.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资产情况10分、服务方案40分，服务支撑20分，价格部分30分。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提出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以上相同的评审得分，评审项目中报价评审得分高者排前一位。

|  |  |  |  |
| --- | --- | --- | --- |
| 评分大项 | 评分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基本情况（10分） | 净资产 | 5 | 根据参选人的2024年期末企业净资产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名得3分，其余排名依次扣1分，扣完为止。数据来源及处理：取自参选人提交的2024年财务状况资料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企业净资产进行评分，企业净资产=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
| 业绩评价 | 5 | 参选人提供参选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参选人需对项目提供详细的方案设计、实施步骤，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本项评分项按照30分制评分，评分为：优(30,40]分，良(20,30]分，中(10,20]分,差[0，10]分，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10 | 服务人员与考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5，基础分5分，每多1名加1分，最多加5分；人员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以上任意条件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参选文件制作 | 5 | 参选文件文档结构完整、资料齐全、目录编排清楚准确、查询便捷、文字条理清晰得5分。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支撑（15分） | 安全保障措施 | 15 | 除国家规定的相关维保内容外，其他附加内容明显有利于服务的开展：本项评分项按照10分制评分，评分为：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2,4]分，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 | 以本次最后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 参选人不良行为 | 参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扣分和否决原则 | 参选人存在一般性不良行为记录的1例扣1分，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1例扣3分，存在特别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1例扣5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10分以上的，该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 |

**5. 形成比选报告**

应载明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以及报价文件被拒绝的理由等，并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6. 其它要求**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评审过程以及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响应声明书**

四川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响应供应商 （比选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比选响应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比选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邀请函，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比选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名）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四川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本单位 （供应商）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川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000.00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四、服务方案（宣传平台、专栏设置、维护更新、舆情分析处置等）**

（格式自定）

**五、其他证明材料**

（可提供同类型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